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二七五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

發行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
發編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〇～一號

印刷地址：文友印刷公司　臺北市衡陽路七十六號

紙業公會

各級法院七十五年度結案速度普遍超前 上訴維持率亦見提高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七十五年度辦案績效，業經核計完成，結案速度均較列管標準普遍超前，上訴維持率亦見提高，績效卓著，已函發各法院觀摩參考，茲將其執行情形列述如左：

一、最高法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平均（下同）為三二・七六日，較原定標準六十日超前二七・二四日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為四七・五五日，較原定標準六十日超前十二・四五日。

二、行政法院

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為五一・四六日，較原定標準八十日超前二八・五四日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公務員懲戒案件結案速度為六六・一三日，較原定標準七十日超前三・八七日。

四、二審法院

㈠臺灣高等法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五九・七六日，較原定標準八一日超前二一・二四日；上訴維持率為七三・三三%，較原定標準六八%提高五・三三%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為六一・一%，較原定標準六一%提高三・一%；和解成立率為二七・一%，較原定標準二四%提高三・一%。

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六〇・一一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二〇・八九日；和解成立率為二〇・九〇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五・九〇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為四二・〇九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九・九一日；上訴維持率為七二・一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七・一一%。

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五四・二一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二六・七九日；和解成立率為二〇・一三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四・一三%。

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三六・一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四四・八五日；上訴維持率為七一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六・一%；和解成立率為一九・〇〇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四・〇〇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為三七・一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四・八三日；上訴維持率為七四・七一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六・七